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87,530,919.34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,753,091.9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,050,930,541.73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356,511,020.36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223,197,348.7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,013,097,915.00 股（总股本 1,032,062,937.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,965,022.00 股）为基数，2021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,274,478.7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 18,965,022.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

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，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，现金分红的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7日